APR30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54177 日期：2026年4月3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特殊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材料科学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SCOPS 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表明申请人按要求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证据的整体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并未显示申请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并非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此事现依据 8 C.F.R. § 103.3 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在其杰出能力领域继续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 ” 中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 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的成就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 - (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 USCIS 的两步审查程序 “ 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在高分子化学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他就读于[已隐去]巴基斯坦，获得化学、植物学和动物学理学学士学位，此后在[已隐去]巴基斯坦获得有机化学理学硕士学位，并在中国[已隐去]获得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博士学位。在2020年获得博士学位后，他在中国[已隐去]担任博士后研究员和副教授。

申请人目前在中国[已隐去]担任副教授。他表示自己专长于 “ 通过教学、指导和有影响力的研究推动高分子科学领域的发展 ”。他的研究 “ 聚焦于可持续和可生物降解高分子、用于能源和环境应用的聚合物基复合材料，以及应对塑料相关环境挑战的材料创新 ”。申请人打算通过在新泽西州[已隐去]或类似机构谋求合成有机/高分子化学家职位，在美国从事其领域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声称或证明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 -

(x) 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最初声称满足了五项标准：

- 加入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
-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评审；
- 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该领域的学术文章；以及
- 相对于他人的高薪或高报酬。

8 C.F.R. § 204.5(h)(3)(ii), (iv) - (vi), (ix)。

SCOPS 认定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即作为评判者参与评审；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高薪。然而，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 得出结论，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成就已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从而证明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

由于 SCOPS 认定申请人确立了初步标准中的三项，在上诉中我们将在下文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审查证据的整体。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第1119-20页。1 由于杰出能力是一种精英级别的成就，其认可必然涉及判断，因此不能仅通过满足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来确立。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第394-95页。最终实质审查是最终的法定调查，即申请人是否具有杰出能力，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SCOPS 未按照 Kazarian 案所确立的标准正确评估证据。在整体评估证据时，他声称记录基于其大量独立引用、其在顶级科学期刊上具有影响力的出版物，以及被国际科学界广泛认可和依赖的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证明了其在化学方面的杰出能力。综合来看，他声称这些证据使其跻身化学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科学家之列。

1 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第 F.2(B)(2) 节（指示 USCIS 官员应整体考虑申请，以根据标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成就已在专业领域内获得认可，表明该人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确定资格）。

我们已综合审查全部记录，并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确立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具体如下文所述。2 记录中包含其作为本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审、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相对于本领域他人的高薪的证据。我们还考虑了与协会会员资格及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证据。然而，在考虑全部证据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就是国会所设想的“ 本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体现。1990 U.S.C.C.A.N. 6710, 6739。此外，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参见 8 C.F.R. § 204.5(h)(3)。国会关于对杰出能力外国人设定极高标准的评述，在本法规中体现为要求申请人提交比更低类别分类所要求的更为广泛的文件。56 Fed. Reg. 30703, 30704。申请人未能确立其拥有符合这一极高标准的职业生涯。参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86-87（指出该狭窄定义反映了杰出能力标准的严格性）。

关于协会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显示其曾担任期刊I J的编辑、期刊I l的副编辑，以及三期特刊o ========-a_n_d_fi_o_r_a_s_p_e_c-ia_l_i-ss_u_e_o_f~ Sustainability的客座编辑。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其编辑角色获得了认可，或其编辑角色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Donskoy v. USCI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申请人的会员资格未能证明确立杰出能力所要求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任何编辑角色如何反映其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例如，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编辑角色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或表明其因编辑角色而在本领域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本领域上层梯队的证据。

关于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审的服务，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在提交申请时，其同行评审了两篇博士论文和约90篇期刊稿件，涉及化学、材料科学、高分子科学、环境科学与生态学以及工程等多个学科类别。此外，其提供了如上文所述对科学期刊编辑角色作出贡献的证据。其主张根据Web of Science，其同行评审活动使其跻身全球本领域前百分之一的评审人行列，从而“ 反映了仅授予极少数研究人员的卓越学术信任和责任水平 ”。虽然申请人主张其为具有高影响因子的期刊担任同行评审和编辑角色反映了其专业知识和其作为本领域公认权威的持续参与，然而其未能确立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所列名的知名期刊依赖其专业知识进行同行评审，或这代表了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人。参见 8 C.F.R. § 204.5(h)(2)。参见 8 C.F.R. §204.5(h)(2)。

对申请人评审经验重要性的评估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

2 尽管我们可能未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要求的杰出能力。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21-22；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指出应评估个人的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比例）。例如，其未能确立其因评审学生论文、评审90篇期刊稿件或履行编辑角色而获得本领域的广泛关注。尽管其服务很重要，但申请人未能以将其评审经验与本领域他人相区别的证据充分反驳。虽然其指出部分期刊具有高影响因子，但申请人未能表明为高排名期刊进行评审代表其处于本领域最顶端的地位，我们也不认为任何为更有声望的出版物进行评审的人自动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一个人处于本领域顶端。一般性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指出第二步要求使用者评估该人的出版物以确定其是否表明属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在提交申请时，其撰写了96篇出版物，被引用2,098次。此外，其在证据回复请求中提交了证据表明其记录扩展至103篇出版物和2,399次引用，主张这些提交后的成就表明其持续赞誉和其工作在本领域的认可。

然而，申请人未能表明其作者身份数量的意义，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本领域最顶端的人相比如何。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e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使用者关注以下事实是合理的：七年内六篇出版物的发表记录与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及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不一致）。例如，其未具体说明其合著这些出版物的贡献，或有多少引用是其本人或其合著者的自引。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其未能证明其发表记录与拥有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处于本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比例相一致。

申请人主张在提交申请时，其至少38篇出版物在其发表年份的化学领域属于被引用最多的之列，提供了出版物清单及其引用率，连同Clarivate Analytics关于化学及其他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的数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根据Clarivate Analytics及其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ESI)，其在化学领域作者中排名前1%。申请人指出，“ 一位作者需要至少2,362次引用 ”，而其拥有“ 2,567次引用 ”，且至少有20篇论文在其各自发表年份的化学领域属于被引用最多的前百分之一，其主张这证明了“ [其]研究的显著影响 ”。例如，其指出其被引用最多的文章题为[]，于2022年发表在Polymers上，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333次引用，是“ 2022年[化学]领域发表的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之一，位列前0.01% ”。其第二高被引文章J I 于2021年发表在Journal of Po~v,ners~----------~ and the Environment上，在提交申请时已获得187次引用，其主张这是“ 被引用最多的文章之一，位列前

1.00%的2021年[化学]领域发表的文章之列 ”。其主张其撰写多篇高被引文章、在其各自发表年份位列本领域被引用最多文章之列，这一记录反映了其在本领域的影响力，证明了其持续赞誉，并与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比例的成功水平相一致。

然而，如上文所述，申请人未提供其作为共同作者对这些出版物所作贡献的详细信息，也未说明其在确定这些出版物的百分位排名时是否将任何自引计入。例如，申请人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题为 “ ~-----~ '----------' ”，表明申请人并非主要作者，其共同作者贡献仅限于调查和可视化。对于其被引次数第二高的文章，题为.__ _____，他未提供其共同作者贡献的证据。申请人未提供可信的文件材料，证明其出版物百分位排名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即使我们接受其关于28篇出版物在发表当年属于化学领域被引次数最高之列的主张（我们并不接受），申请人也未证明此类排名或被引次数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之列。参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维持原判，申请人未证明作者身份的意义，以表明其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此外，申请人强调其研究成果已发表在诸如 Nano-Micro Letters、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Nano Energy、Advances in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Small 和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 等高影响力期刊上，这体现了高水平的同行验证。虽然我们同意其发表在顶级期刊上值得注意，但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发表文章产生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高排名或影响因子反映的是该出版物的整体引用率。然而，证据并未确立申请人的研究成果发表在高影响因子期刊上即表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得到了广泛认可。因此，他未能证明其工作在这些期刊上的发表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我们必须审视全部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了其在其领域内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所提交的已发表材料并未表明申请人已提升至其领域顶尖人士的水平。仅仅因为申请人的工作具有 “ 原创性 ”，即并非仅仅重复先前研究，并不能有助于通过 “ 备受赞誉的工作生涯 ”使其脱颖而出。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此外，为支持其原创贡献，申请人提交了与其四个研究项目相关的证据。他强调其研究成果发表在引用率高的同行评审期刊上，已被其领域内的其他人用于研究工作，并为其领域的进步做出了贡献。尽管文件材料表明其工作获得了一定认可，但申请人未证明这种认可的意义，从而表明其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同样，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反映其研究获得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及其他资金来源的资助。申请人再次未就这些资助的相关性提交必要的背景信息。例如，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资金来源具有排他性、仅资助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者，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国家或

国际赞誉并使其跻身该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6 (N.D. Cal. Nov. 11, 2021)（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贡献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成就已得到认可）。

对于其第一个研究项目，他声称其通过先进催化体系研究理解聚合活性的研究“ 为催化剂设计和助催化剂选择提供了宝贵见解，推动了工业应用中更高效、更可持续的EPDM生产工艺的发展 ”。他强调其研究成果为其领域的进步做出了贡献，并发表在三个引用率高的同行评审期刊上，即其在 Journal of Macromolecular Science, Part A: Pure and Applied Chemistry 上的文章被引29次，其在 Molecules 上的文章被引26次，其在 Polymers 上的文章被引30次。然而，对记录的审查表明，这三篇文章每篇的引用中有一半以上为自引。此外，申请人声称 Dr. L-G- 和 Dr. Z-F- 的推荐信确认其为其领域做出了重大贡献，从而表明其在该领域的赞誉。虽然申请人的同行表示他们曾与申请人合作，核实其在烯烃聚合领域的研究经验，且其研究为其领域做出了贡献，但他们并未表明申请人的研究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认可，或使其在该领域脱颖而出。

对于其第二个项目，申请人声称其研究通过研究新型电解质和涂层下的锌电池性能，推动了锌电池技术的进步，提供了“ 对[锌]负极稳定策略的关键见解，为提高电池效率、寿命和安全性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申请人表示其研究发表在引用率高的同行评审期刊上，并已被广泛认可为其领域做出了贡献。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与其期刊文章及其引用记录相关的证据，但他未说明引用记录是否包含自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Dr. S-P- 和 Dr. B-L- 的推荐信，他们表示虽然未与申请人合作，但熟悉其研究。然而，这些信件缺乏细节，主要概括了申请人的研究工作及其在其领域的成就。例如，Dr. B-L- 表示“ 通过[申请人]有影响力的研究，[对其]卓越成就非常熟悉 ”，且“ [其]研究正在为水性和非水性锌电池的进步做出重大贡献，解决了阻碍其商业化的关键挑战 ”。这些作者描述了申请人在锌电池方面的研究，并称其为设计未来储能技术提供了“ 宝贵见解 ”。

对于其第三个项目，申请人分析了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的最新进展，声称其在纤维素改性和可持续生物基聚合物方面的研究“ 通过整合纤维素科学、聚合物工程和结构应用，推动了可持续材料的发展，确保了长期生物质可持续性和绿色加工的实施 ”。为支持其主张，他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共同撰写了三篇与该研究相关的同行评审期刊文章。然而，这些文章表明申请人并非已发表研究工作的主要贡献者。例如，申请人在 Polymers 上被引次数最高的文章（被引333次）表明申请人的共同作者角色并非主要作者，而是可视化。其在 Journal of Polymers and the Environment 上被引次数第二高的文章（被引187次）表明另一人为第一作者。而发表在

Journal of Applied Polymer Science 上的第三篇文章表明申请人贡献了数据管理。此外，申请人提交了 Dr. B-Y- 的推荐信，表明申请人的研究补充了 Dr. B-Y- 的研究，“ 为在生物炭基材料改性、可持续性和环境应用方面的进一步探索提供了坚实基础 ”。Dr. B-Y- 解释说，申请人研究纤维素及其衍生物的工作 “ 突出了合成聚合物策略和绿色加工技术在可持续纤维素生产方面的突破，强调了其在环境保护和循环经济中的作用 ”。Dr. M-S- 的另一封信表明，虽然 Dr. M-S- 未与申请人合作，但 Dr. M-S- 通过其出版物熟悉其工作。Dr. M-S- 概括了申请人的研究，一般性地指出其专业知识和研究是 “ 聚合物科学、有机合成和储能领域有影响力的研究 …… ”，并指出 “ [其]对可持续技术和先进功能材料的贡献对推动美国学术界和工业界的创新具有重大前景 ”。

对于他的第四个研究项目，申请人表示其研究开发了创新的可穿戴石墨烯传感器和智能性能监测装置，“ 使用来自聚酰亚胺（PI）薄膜的激光诱导石墨烯（LIG） ”，并 “ 将其集成到棉质运动面料中用于排球运动服 ”，以实现 “ 对排球接球、手指触网犯规、扣球力度和球员追踪的实时监测 ”。他声称其 “ 工作凸显了LIG技术的环保性、设计灵活性以及从智能可穿戴设备实现规模化的能力 ”，并 “ 为将智能电子器件集成到纺织品中提供了宝贵见解，为可持续、高性能可穿戴电子产品的未来发展奠定了基础 ”。虽然其发表在Nanotechnology上的文章被引用101次，但申请人并未说明其作为共同作者的贡献。对于发表在Nano-Micro Letters上的第二篇文章，该文章表明申请人参与了修订、原始草稿撰写、文献检索和筛选。B-L-博士的一封推荐信对申请人研究的重要性作了笼统陈述，称其 “ 正在可穿戴电子领域取得重大进展 ”。此外，K-Z-博士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的研究 “ 因其支持创新技术的潜力而在科学界获得认可，包括运动训练中的性能监测和实时反馈系统 ”。

这些推荐信不足以令人信服地证明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少数受邀人士）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证明其已获得全国性或国际性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的任何信件均未指向证明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记录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这些信件未包含关于申请人研究工作足够的信息和解释，而是笼统地强调申请人的学术成就和研究，并有少数同事表示他们个人将申请人的工作应用于自己的研究工作中。对申请人及申请人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件通常不具有说服力。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3)。这些信件既未主张，其内容也未显示，申请人获得了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这些信件未证明申请人已引起一定程度的关注，使其处于其领域的最顶端。此外，这些信件未显示其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认定

证言信件不足以确立其在领域中的相对地位，也未将其与他人进行比较）。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工作，但它们并未反映其在该领域拥有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 (N.D.N.Y. Feb. 18, 2020)（认定提交的信件未能证明原告的贡献产生了重大赞誉）。

最后，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其作为副教授在[已隐去]2025年的收入，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的薪酬与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相称。申请人提供了一份薪资证明信及其雇佣合同，表明其年薪为人民币300,000元。申请人未证明其年薪等同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中的个人。他提交了一份关于[已隐去]2025年招聘岗位的文件，其中“副教授/副研究员”的基本工资约为人民币230,000元。此外，他提供了两份雇佣合同，一份为[已隐去]副教授，月薪人民币12,800元，另一份为副教授，年薪人民币200,000元，并附带人民币200,000元的研究启动费用于教学和科学活动。他未证明，例如，其年薪与领域内最顶端其他人或其他知名副教授相比如何，或证明其因薪资而获得名声或关注，使其与领域内其他人区分开来或处于上层梯队。参见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的高薪并未高到表明其已升至领域最顶端）。

我们注意到，证据表明除其年薪外，[已隐去]还向其提供了一次性研究启动费人民币500,000元，并在证明中称，“向[申请人]提供的人民币500,000元研究启动基金相对于标准教职薪酬方案而言代表显著高水平的报酬，且仅提供给杰出教职人员以表彰研究卓越。”然而，该证明还表明申请人的“年化薪酬总值”为人民币300,000元，并特别说明一次性研究基金金额不计入申请人的年度薪酬。此外，证据表明该一次性研究基金用于研究支持，并限于申请人在[已隐去]服务期间“用于教学和科学活动”。申请人未解释或提供证据以理解该一次性研究基金限于用于教学和科学活动的用途，以及该一次性研究基金如何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

整体记录，包括上述讨论的证据，未能确立申请人获得所寻求福利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规定某些证据本身更具有利权重，而其他证据在与其它证据一并审视时更具说服力）。在此，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指出杰出能力是此种精英级别的成就）；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指出EB-1签证旨在仅提供给极少数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参见该法第203(b)(1)(A)条。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更有成就的人才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分类，但记录不足以证明其处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参见 8 C.F.R. § 204.5(h)(2)。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其它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